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蔡孟吟

訴訟代理人 游翔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0年7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芮伶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嘉雲工商廣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：嘉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）	86ND0000000~86ND0000000	股票	10	10000	股東戶號：29 戶名：蔡孟吟
002	同上	86ND0000000~86ND0000000	同上	40	40000	同上
003	同上	86ND0000000~86ND0000000	同上	10	10000	同上
004	同上	86ND0000000~86ND0000000	同上	70	70000	同上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怡辰